

佛山市盈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 申报债权通知书

(2026)粤0606强清4号

佛山市盈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2026年5月20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佛山市盈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2026)粤0606强清4号】，6月3日，指定清算组。

各债权人对佛山市盈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债权的，请于2026年7月18日前向清算组申报，说明债权人基本情况、债权形成过程、债权总额、本金、利息【参照《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利息应计算至受理强制清算之日即2026年5月20日止】及计算方式、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债权到期日期等，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清算组将对依法申报的债权及相关证据材料进行审核。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特此通知。感谢理解与支持！

佛山市盈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本页无正文)

附：

1. (2026)粤 0606 强清 4 号《民事裁定书》《指定清算组决定书》《公告》

2. 《债权申报须知》

3. 债权申报版本材料：

(1) 债权申报登记表

(2) 债权申报书

(3) 银行账户、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4) 负责人身份证明

(5) 授权委托书

(6) 债权申报材料清单

4. 清算组（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家杰律师、谢卓君律师 0757-83288756、13229408859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25 楼

扫描下方二维码，可查看下载附件文件



扫描下方二维码，通过手机端申报债权及参会

